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羅惠珍  
電話：(03)8462860\*571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wow0505@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0237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09023734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自然科學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辦理之各校領域召集人與學習社群召集人研習實施計畫(第1場次)」1份，請鼓勵自然領域教師踴躍參加並核予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工作坊資訊臚列如下：
  - (一)時間：109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17時。
  - (二)地點：花蓮縣春日國小、舞鶴台地、秀姑巒溪。
  - (三)報到地點：花蓮市”時來運轉停車場”(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71號附近)
  - (四)上車時間：109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07：20
  - (五)對象：花蓮縣自然與生活科技輔導團團員及縣內各校自然領域召集人、社群召集人及各校有興趣之教師，合計

電子  
文  
時

6

109/11/27



1090003510

30人。

(六)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代碼：2984043，全程參與者核予7小時研習時數。(聯絡人:文蘭國小蔡芳珠主任038641020-21)

三、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所需差旅費依下辦理：

(一)本縣輔導團員所需相關費用由「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本府將核撥至輔導團領召學校由領召學校支付)。

(二)本縣自然領域課程教師所需相關費用由所屬學校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四、實施計畫1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許順欽校長、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蔡芳珠主任、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張繼安組長、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吳昌葦校長、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壠國民小學劉從義校長、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薛靜婷老師、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周裕欽主任、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王邦文主任、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陳文正主任、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黃淑容組長、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  
2020/11/27  
14:54:12  
交換章

